



ECSAF E-News Letter

作為一位醫生和「護苗基金」的一份子，我體會到兒童被性侵犯後，
身體不一定留有痕跡，但心理創傷就難以估計。

我很幸運地有機會參與「護苗」的前線工作，替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作身體檢查。

多年來的經驗讓我曉得先與兒童們聊天，做朋友，然後鼓勵他們繪畫表達心聲，
有時還會與他們唱歌和跳舞，得到他們的信任後，在歡樂氣氛中進行身體檢查。

看見小小的心靈受創，我心裡在淌血。不過在痛苦的黑夜裡，
他們能見到「護苗」這盞明燈，帶領著他們走向康復之路，實是不幸之中的大幸。

不過最重要的是「護苗」每一位成員都努力做好預防工作，保護兒童不被性侵犯，
並且教育青少年及成年人不侵犯兒童。

- 「護苗基金」副主席吳穎英醫生



活動報告

2010 護苗嘉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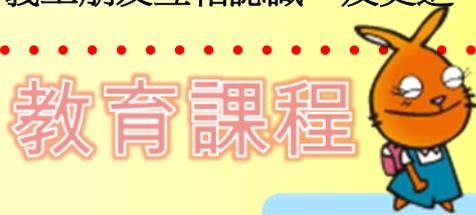
「2010護苗嘉年華」在2010年12月18日於天水圍天耀邨籃球場順利舉行。當天除了設有攤位遊戲及互動布偶劇，更邀得「香港魔術家協會」會長到場進行了3場魔術表演。精彩活動讓在場小朋友都樂在其中！在此特別多謝當天抽空到場協助的義工們！😊



義工嘉許禮暨迎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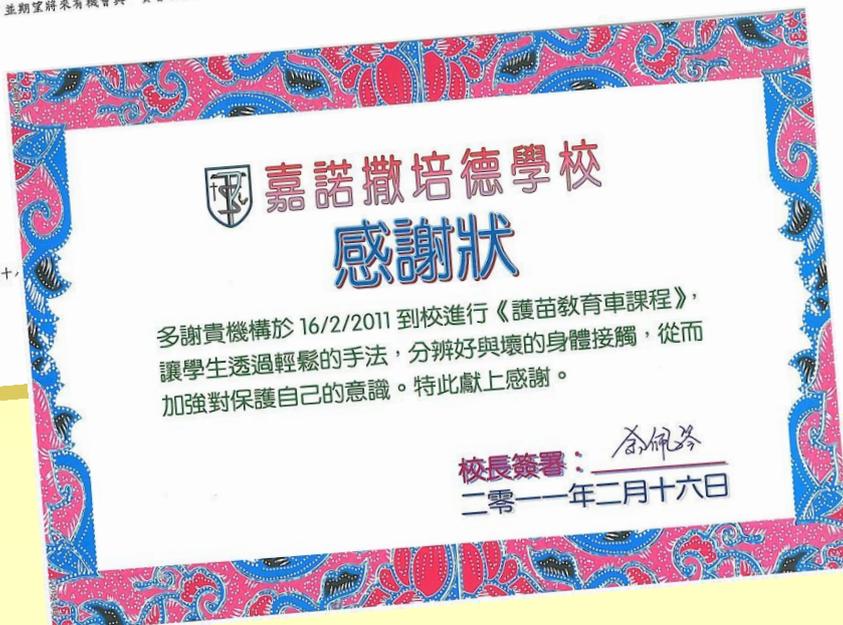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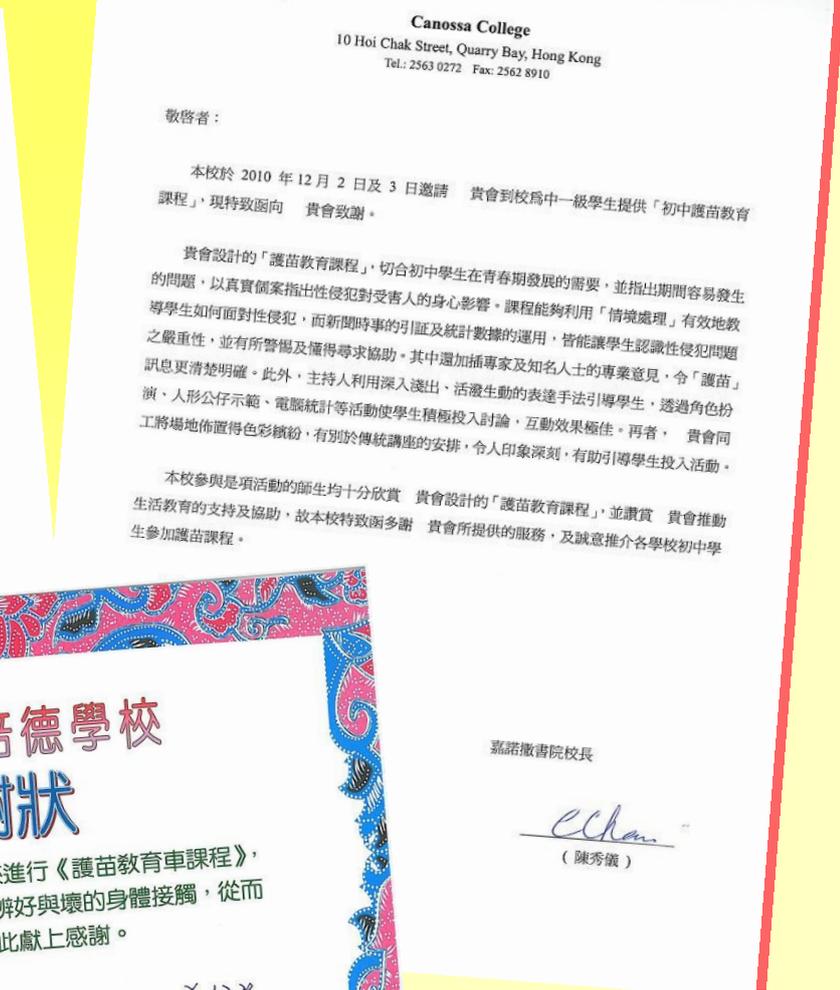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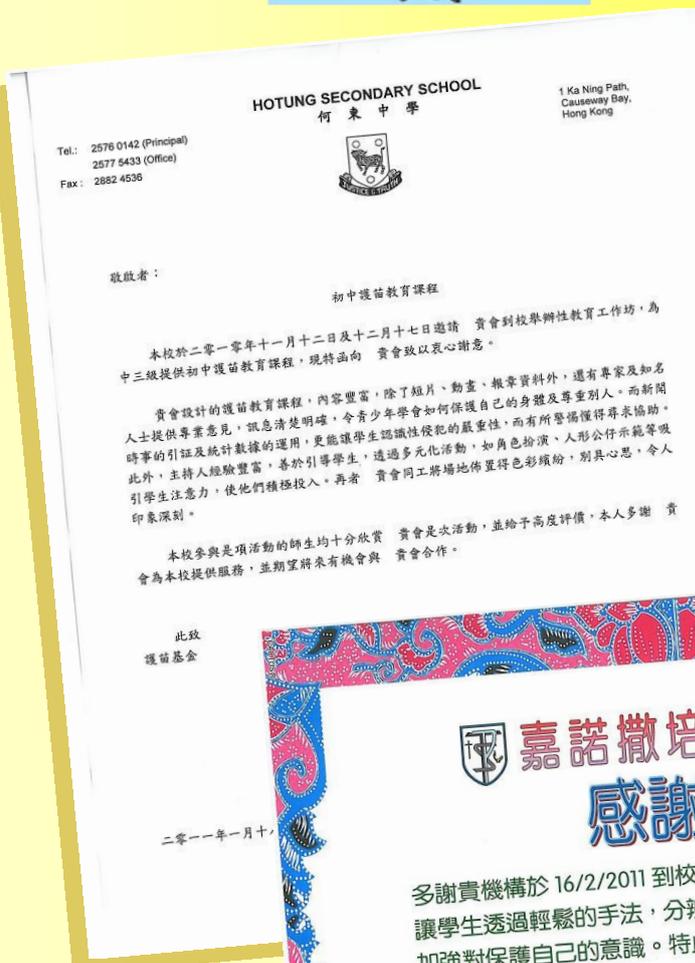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22日「護苗」舉行了2010年度「義工嘉許禮」以答謝過去一年一眾落力幫忙「護苗」的義工朋友。當天亦同時舉行了義工迎新活動，藉此機會讓新加入的義工朋友互相認識，及更進一步了解有關「護苗」義工的工作。



教育課程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及推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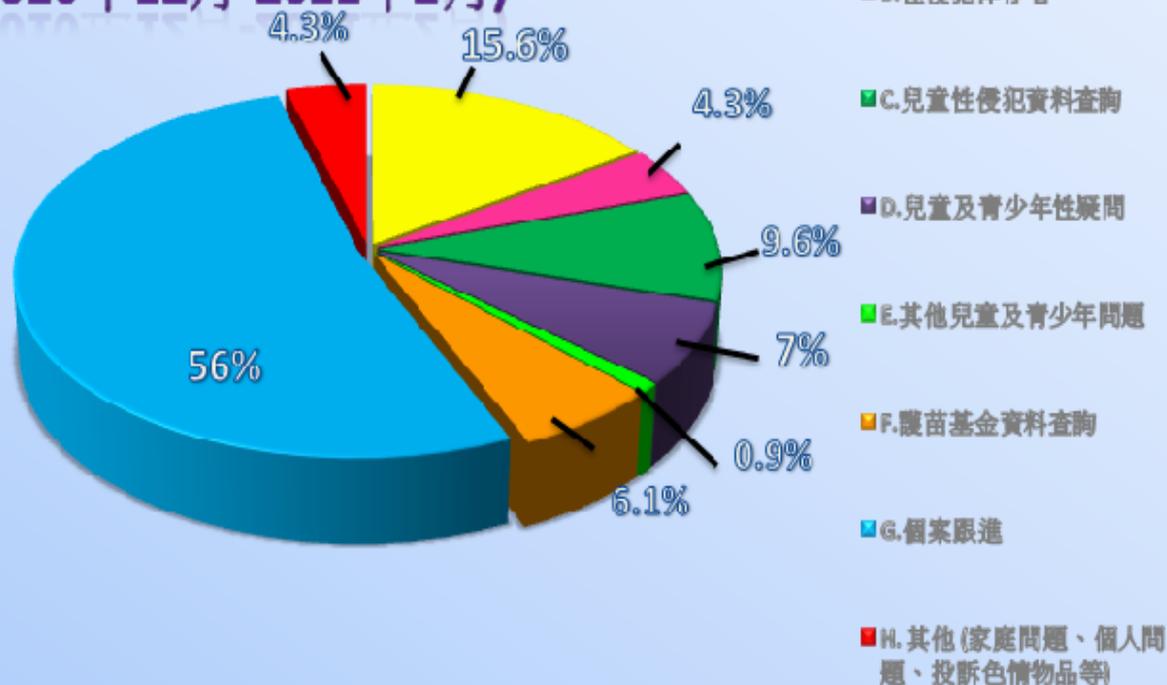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2010年9月-2011年2月)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6	163	4482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7	104	3233
「初中性教育」課程	33	152	514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5	25	357

護苗線 “Hugline” (2889-9933)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0年12月-2011年2月)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護苗線」共接獲115個來電，18個(15.6%)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4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1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8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5個)等。

家庭以內發生的兒童性侵犯案件屢見不鮮。最近揭發的幾宗亂倫個案中，最令人震驚的是一名母親處心積慮為侵犯事件作出鋪排，得悉女兒被侵犯後亦沒有馬上為她尋求協助，以致女兒差點遭受第二次的侵犯；而另一個案中，一名女童被舅父侵犯，其母親在案件揭發後更為侵犯者寫求情信希望他獲得輕判！發生在家庭內的性侵犯事件，受害兒童需要更大的勇氣才能把事件揭發。而揭發事件後若得不到其他親人的相信和支持，對受害兒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極其深遠，亦會使他們更難於從侵犯事件中平復過來。要關注亂倫個案的受害者，必先要了解到他們被信任的人侵犯所帶來的傷痛和揭發事件後可能承受的壓力，而家人的支援網絡，是幫助他們走出陰霾的一大關鍵！

關注議題：亂倫個案



繼父強姦繼女判囚9年半

(明報)2011年2月1日 星期二 16:45

內地來港的18歲女生被迫做處女膜修復手術，再遭比她年長19年的繼父強姦。繼父被裁定罪成，判囚9年半。
法官判刑時指出，被告的行為違反繼父的責任及誠信，他甚至與妻子聯手，要求繼女修補處女膜，令她飽受折壓及壓力，判被告入獄9年半。

夏姓被告被控於去年6月14日及16日，分別強姦及企圖強姦繼女。
現時仍在求學的女事主在庭上指證繼父，指自己生於深圳，7歲時親生父母離，12歲她與母親移居香港，不久祖籍湖南的繼父來港與母親結婚，兩人於2005年誕下一子，自此一家四口居於屯門良景村，但繼父不常在港。她指自己與母親關係良好，但母親並不了解她，繼父平日對她亦不錯，她視之如親父般尊重。

事主指去年6月14日學校考試，考畢後她與男友午飯，再約繼父往購物，約3時許她與繼父回家，回家未幾，繼父竟突然擁抱她吻其雙唇，並解開其背後的校服鈕，說：「你係爸爸嘅寶貝，爸爸最惜係你。」事主反抗及說不可以這樣做，但繼父只回應「媽媽唔會知道」，最終帶她進睡房將她強姦。

事主當晚趁母親在廚房做飯時向她投訴，其母只驚訝：「你痛唔痛？」此時繼父走進廚房，母女話題就此「住」，未有再談及事件。

主翌日考試過後，故意待弟弟放學才回家，避免與繼父獨處一室，但當晚睡至半夜，繼父又赤條條走入其房，表示「媽媽已經瞓咗」，企圖再行性交。女事主幾度反抗，繼父無法得手才悻悻然離去，她翌日在男友及友建議下見社工及報警。

舅逼中一甥女看淫片性交

【明報專訊】中一女生不時到學校附近的舅父家玩電腦及留宿，舅父一天邀請她一同觀看色情片，更要求她玩「男女之間的事」，把姨甥女帶入房後脫光衣服非禮及性交，其後女童向社工訴說不愉快經歷揭發事件。
被告親吻事主後兩人分房睡。
被告指事主主動上牀
後來事主向社工訴說不愉快經歷揭發事件，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否認強姦事主，但承認與她性交；反指事主觀看影片後主動睡上其牀，二人親吻愛撫後，他問「做唔做」時，事主點頭應允。裁判官先索取被告背景報告，案件押後至2月28日判刑。
【案件編號：KTCC6579/10】

【明報專訊】中一女生不時到學校附近的舅父家玩電腦及留宿，舅父一天邀請她一同觀看色情片，更要求她玩「男女之間的事」，把姨甥女帶入房後脫光衣服非禮及性交，其後女童向社工訴說不愉快經歷揭發事件。
被告親吻事主後兩人分房睡。
被告指事主主動上牀
後來事主向社工訴說不愉快經歷揭發事件，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否認強姦事主，但承認與她性交；反指事主觀看影片後主動睡上其牀，二人親吻愛撫後，他問「做唔做」時，事主點頭應允。裁判官先索取被告背景報告，案件押後至2月28日判刑。
【案件編號：KTCC6579/10】



強姦案發翌日
【明報專訊】17歲女生被繼父強姦案，事主抖出親母勸她與繼父做愛後，昨盤算在長洲酒店租房，將她奉予丈夫泄慾，惟丈夫「搶關」於家中下手。母擔任「寫真女郎」，吩咐她選購高像素手機，讓繼父拍下她的性感寫真。「佢真，但唔係全裸，係會有遮掩嘅。」
事主現年18歲，仍在求學。她指控曾任解放軍的37歲夏姓繼父，去年6月14日及企圖強姦她。她指親母為滿足繼父願望，及令繼父更顧家，早於2009年E色，游說她向繼父獻身，更軟硬兼施帶她回內地修復處女膜。

港聞 母囑女買手機 供繼父拍寫真

母囑女買手機 供繼父拍寫真
2011-01-22

被指安排親女供繼父彈玩的39歲婦人，昨日出席康養育18年的親女「認人」，遭女兒直指她(余俊亮攝)

報明

護苗剪報

兒童被網友性侵犯個案

2 Feb, 2011 Apple Daily

網友被姦 兩年26宗 最細12歲

【本報訊】新交網友火速見面，隨時被強姦！警方過去兩年共接獲 26 宗涉及網友的強姦案，最年輕受害人僅 12 歲，今年 1 月兩天之內，更發生兩宗女網友疑被騙服假解酒丸後失去知覺被輪姦的案件。曾有色狼串同女方向 21 歲女網友施暴，而有些受害人直至懷孕、遭勒索、被毆打，才決定報警。

去年發生的網友強姦案，不少都駭人聽聞。去年 2 月，一名 21 歲女子遇人不淑，與 35 歲男網友見面，到男方家後，男方向她介紹他的 26 歲女友，豈料兩人原來是對變態情侶，女友協助男友，逼女事主為男方口交，又用手機拍下男友施暴過程。變態女友其後更致電女事

主的父親，稱有他女兒的裸照，威嚇他女兒不要再跟該男子聯絡，又勒索 2,000 元現金。女事主最終報警。

受害者至懷孕遭勒索才報警

去年 1 月，一名 12 歲援交少女表示願收取時薪 250 元至 450 元與人約會，但不涉性交。一名 21 歲男網民的她見面，隨即逼她拍下裸照及非禮她，其後更以裸照威脅，將她強姦。警方後來拘捕賤男，在他手機內發現三名少女的裸照，揭發他另涉數宗非禮、恐嚇及藏有兒童淫照等案。

強姦案受害人要鼓起勇氣求助殊不容易。09 年 7 月，

一名 22 歲女子與 25 歲男網友見面，在旺角一間賓館內被姦，直至發現懷孕才決定報警。去年 12 月，一名女子差點被男網友強姦，一個月後，兩人竟再度約會。女子指摘他上次惡行，遭他毆打才報警揭發事件。

西九龍防止罪案辦公室主任徐睿聯表示，涉及網友的強姦案，09 年有 15 宗，去年有 11 宗，不容忽視。她表示，年輕人在長假期間要特別小心，以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她提醒，網友之間只宜在網上聊天，即使真的要見面，也應選擇在公共場所，並要緊記：對方若不現身，或正跟蹤你。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4年網上獵300性伴

強姦非禮等20罪成 變童淫魔囚18年

【本報訊】有變童及虐待傾向的青年，因內向及與同齡女子溝通有困難，選擇在網上尋找性獵物，4 年間共有 300 個性伴侶。青年將性交過程拍照及短片，作為操控性伴的武器。他將赤裸女童綁起及蒙眼進行性交，甚至在公眾場所鬼混，昨就強姦和非禮 6 名女受害人等共 20 項罪名，在高等法院判刑。法官斥責被告對干犯性罪行樂此不疲，重判入獄 18 年。 記者：黃楓慈

任職侍應的被告歐永傑 (25 歲) 有 3 個案底，06 年因以情慾照要脅性伴被判社會服務令，09 年 1 月因非禮及與女童非法性交判囚 4 個月。

感化官報告指被告與同齡女子溝通有缺陷，因而在網上結識異性，誘使她們性交。精神科醫生則指，被告有變童及虐待傾向，變態和反社會人格，性觀念扭曲，進行非主流性行為，對需受保護的人屬危險人物，重犯機率高，要接受心理治療。被告自 05 年至今，有共 300 個性伴侶，大部份是未成年少女，被告將性交過程拍成短片和照片，以操控性伴，防止她們離開。

辯方大律師以被告是「宅男」作辯護，指被告因內向才犯案。法官潘敏琦認為被告內向正是危險所在，令他在虛擬世界尋求自我。被告首次被定罪後，性侵犯本案其中 4 名事主。至第二次被定罪判刑後，仍再性侵犯另兩名事主。

法官狠批被告重蹈覆轍，樂此不疲，他否認控罪，要事主在法庭重複痛苦經歷，是

無悔意表現，考慮到女童年齡，被告犯案沒戴安全套，涉翻牆偷拍短片等情節，囚 18 年。

案件主管新界北處兒童高層督察林宛提醒青少年，網上交友要小心，不要輕信朋友，有需要應向信任的人求助。

將受害人綁起性交

被告早前承認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非禮、刑事恐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10 罪，另審訊後被判企圖強姦及強姦罪成。案情指 07 至 09 年 11 月間，被告性侵犯 13 歲半至 15 歲女童。被告將裸體女童綁起及蒙眼後性交，又帶到天台、公園、巴士上性交，還要其中 1 人用酒樽自慰。另有 16 及 19 歲事主，遭被告企圖強姦及強姦至 09 年 11 月受害女童報警。警方在被告電腦找到涉不同女童的 64 段性交片段，及 2 張色情照。



■被告在元朗逸東發展元朗大廈的自住出租房內，侵犯其中一名女事主。

四漢涉嫌迷暈輪姦14歲女童

【本報訊】雲石公司太子爺的朋友以免費戲票作餌，將從社交網站facebook認識的14歲少女及其兩名同行女友引到太子爺寓所。3女4男飲酒玩樂後，有人誘使兩名少女服「解酒藥」，令兩女暈眩後將她倆迷姦，其中一女更慘遭4男輪姦。少東昨被解往九龍城裁判法院，被控兩項強姦罪。

頭髮金啡色、身形高瘦的28歲被告洪永鋒昨穿黑色風褸出庭，打扮入時。他步出法庭時由親友陪同，蒙頭離開。他被控於本月21日在深水埗通州街寓所內，先後強姦現年同為14歲的X及Y小姐。

控方表示，共有4名男子涉案，除被告外，另有兩人被捕，一人在逃。被告獲准以現金5萬元及人事擔

保5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離港、不准騷擾證人，3月21日再提訊。

控方又透露，在逃青年案發前在facebook認識Y，不斷約她外出，均遭拒絕。在逃青年案發日聲稱有免費戲票，邀請Y外出看戲。Y約朋友X及另一女性友人到旺角與在逃青年見面。他與兩名被捕青年到達後，說戲票在被告寓所，3女3男遂到被告寓所作客。7名男女飲酒談天後，兩名事主的友人先行離開。

食蠱惑解酒藥暈倒

至晚上11時許，X及Y表示醉酒，其後有人拿出3粒藥丸給她倆，訛稱是解酒藥。X及Y服藥後感頭暈，其後入睡。X醒來後記得曾遭在場4名男子輪姦，Y則曾遭被告一人

強姦。她倆離開單位後向男友投訴，決定報警。警方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案發時曾與兩女性交。

控方指案情嚴重，有人在逃，警方在現場搜出半粒藍精靈，即使被告無案底，仍反對他保釋，稍後會安排認人手續、指模驗毒及驗毒等。

辯方則指，被告家有父母和一姊一妹，家庭經營雲石公司，他在公司身居要職，月入2.5萬元，現時年近歲晚，需打理公司業務。他對招認的自願性有保留，稍後將反口供呈堂。他在港有事業，潛逃機會不大，要求保釋候查。

案件編號：KCCC316/11

25 Jan 2011, Apple Daily

兒童被成年人性侵犯個案

開解情困女生 教師非禮罪成

【明報專訊】15歲中四女生情海翻波，任教經濟科的中年教師乘虛而入，去年7月1日晚單獨載她到鯉景灣海邊吹風，藉辭開解，要求女生「攞攞」及向她索吻，教師被控3項非禮罪，昨日罪成。裁判官狠批被告行為荒謬，證供前後多達20項矛盾，斥他誤人子弟。

官斥濫用權力地位 非真心幫人

被告曾永祥(46歲)被控一項猥褻侵犯及兩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他出庭時雙手合十低頭，由妻子及數名親友陪同，包括藝人吳日言(Yan)。被告代表律師求情指出，被告原本月入4.8萬元，因案已被停薪留職，需依靠任職物業管理助理經理、月入3萬元的妻子，另需照顧9歲及7歲的孩子，以及供養父母。

大律師又呈上4封求情信，分別由被告教會神父、曾任職學校的副校長、任職浸大講師的大舅撰寫，信中表揚被告盡力做事，與學生亦師亦友，人格值得信任。但當大律師指被告之前亦有單獨輔導3名女學生時，裁判官謝沈智慧即時質疑：「只係佢咁單純，咁多次都係女仔，係咪咁橋？」裁判官直指被告帶着情緒不佳的女同學單獨外出，女生哭泣是預期之內，「被告竟愈來愈大膽，濫用權力及地位，並非真心幫人」。

謝沈智慧指涉案女生誠實可靠，證供清晰堅定，相反被告證供有近20處分歧。她又指被告私下約女學生外出，違反專業操守及常理，「你誤人子弟，唔適合教書」。她指案件涉及違反誠信，監禁是無可避免。她將案押後至2月11日判刑，索取背景報告，其間被告選擇監房看管。【案件編號：ESCC4436/10】

22 Jan 2011, Ming Pao

男侍應非禮長子同學囚8月

【明報專訊】育有一子一女的男侍應，受託照顧長子的7歲女同學近半年，卻趁機濫權以陰莖摩擦女童下體，更把手指放進事主的陰道，他昨承認4項非禮罪名，主任裁判官林偉權狠批被告數月內多次犯事，尤以手指放陰道案情最為嚴重，判處入獄8個月。

被告馮志偉(36歲)曾有一項普通襲擊案底。他原被控於去年3月至8月，六度在深水埗一住所內非禮X，其中兩項控罪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辯方求情指出，被告認罪並與警方配合，亦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被告直言犯案時曾飲酒，妻子亦懷有身孕，承諾會戒酒及不會再犯，希望裁判官判處較短刑期。

母上夜班 女兒交被告託管

案情透露，女童與被告的長子同學，去年3月，事主母親須上夜班，故把女童交予被告託管，一期有數天在被告家中過夜。同年5至8月，事主向母親投訴被侵犯，母親只着她向被告妻子報告，隨女童的母親於8月離職，可自行照顧女童，未有再帶女童到被告家。

直至11月，事主投訴私處痛和癢，其母遂向社會福利署報告。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曾六度非禮她，主供稱被告曾上下觸摸其私處，指被告曾趁她睡覺時，躺在其身5至6次。

22 Feb 2011, Ming Pao

辯稱酒後失控 上水色魔疑涉4非禮案

【明報專訊】妻子眼中的「好好先生」，被揭發上週在上水清河邨非禮12歲女學生被控，警方昨日更指疑涉及過去半年邨內4宗同類案件。疑犯妻則表示，事發後曾到警署探望丈夫，他解釋案發當日曾輕飲酒，懷疑受酒精影響才會非禮女學生。

涉傷人非禮今提堂

涉嫌非禮及傷人被捕的色魔姓黃(33歲)，警方昨日落案控告他一項意圖傷人罪及一項非禮罪，將於今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昨日在清河邨祈見，多處貼有通告，指近日發生風化案，提醒街坊小心，邨內亦見有多名保安巡邏。姓徐及姓張的小六女生聽聞疑犯被捕，都鬆一口氣。學校曾提醒學生外出要小心，家長亦叮囑她們切勿與陌生人同乘電梯。住客張小姐坦言樓宇後樓梯很危險：「樓梯門距離住戶太遠，又有兩道防盜門阻礙，有事發生呼叫亦無人知。」



清河邨發生非禮及傷人案的梯間。



發生非禮及傷人案後，清河邨保安張貼告示，呼籲居民出入小心。

警方消息稱，自去年至今清河邨發生4宗非禮案，相信是同一色魔所為。色魔熟知邨內環境，閉路電視雖拍下其衣著，卻拍不到面孔，警方最後只能憑疑人犯案時都穿的大褲追查，最終在前日拘捕疑犯。

疑犯妻子昨表示，事發後曾到警署轉交案宗探訪丈夫，他解釋事發前曾飲酒，懷疑受酒精影響才會失控犯案。

區議員藍偉良表示，案發後，區內不

少家長均稱擔心子女安全。他認為邨內保安都應負責，他曾向邨內保安查詢，但對方只解釋「出入的人太多，難以逐一查問」，但承諾以後會嘗試多途問陌生者來歷。

上週四一名12歲女學生返家時遭一名男子尾隨，步出升降機後遭強姦並拖至梯間非禮。女生呼叫及反抗時，遭人猛力撞向牆壁，頭部及面部嚴重受傷。色魔事後逃去無蹤。

21 Jan 2011, Ming Pao

兒童被傭工性侵犯個案

女傭淫四歲女少主 雙指插下體 罪成囚三月

【本報訊】就讀幼稚園的四歲女童，與新上任的已婚印傭關係親暱，印傭不時對女童又摸又錫，男戶主發現女兒緊張時會用雙手按住下體，懷疑印傭對女兒毛手毛腳，暗中裝置閉路電視監察。去年10月男戶主透過鏡頭，赫見印傭攬着女童同坐沙發看電視，表現親密，已即時警告對方。誰知印傭晚上用兩指插女童下體並毆打她。印傭昨在粉嶺裁判法院認罪後，被判入獄三個月。

記者：陳曉敏

被告 Siti Pangatin(38歲)，控罪指她於去年10月23日故意襲擊案中四歲女童，令她身體受傷。暫委裁判官鄧少雄判案時斥責被告違反誠信，案情嚴重，監禁無可避免。

案情指39歲物業代理與35歲空姐的妻子，於09年底聘用被告為家傭，負責照顧四歲就讀幼稚園二年班的女兒。去年初，男戶主發現被告不時對女兒又摸又錫，女兒緊張時會用雙手按住下體，懷疑被告曾向女兒作出親密舉動，已口頭警告她，並於去年8月在寓所多處裝置閉路電視，利用互聯網監察被告。

案發當日，男戶主在辦公室透過互聯網見被告將手放在女兒肩膀，攬住她坐在客廳沙發上看電視。他見狀感不滿，即時致電回家責備被告。當晚他再發現女

兒用手按住下體，感覺好奇，便追問女兒。女兒表示「姐姐」(被告)曾用手指戳她下體，遂帶女兒到警署報案。

女童遭連環打頭胸腹手腿

女童向臨床心理學家表示，被告曾用兩隻手指戳她屁股位置三次，又用力打她右腿。她感痛楚及不舒服曾向被告舉報。之後被告連環打她頭、眼、口、胸、腹手及雙腿，又打她肚子兩次。女童經檢驗後，被發現身體多處受傷。其中右手臂、左大腿及背部有瘀傷，左乳頭紅腫，下體有輕微紅腫及分泌物，幸處女膜未有損傷。

20 Jan 2011, Apple Daily